

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55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0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说明：

